



来发泄出去，现在写诗。2014年的1月我出了我的第一本书《初二七班》。我读了很多遍，觉得以前写得不够好。现在我又处于徘徊的状态，学校已经挖掘得差不多了。

我现在在写小说，把那些复杂的、用诗歌表达不了的写出来。

我只能写现实。我只能写看到的東西。我写给一个人的诗歌一定要看看那个人。

在我看过的诗歌中，唯一敬佩的是托马斯·特朗斯特罗姆的诗。我在困惑的时候，往往拿出他的诗歌看。我不会单单喜欢一个诗人，我不会喜欢一个诗人的所有诗歌，我只喜欢单个的诗，不崇拜某个诗人。我写诗不喜欢用形容词。特朗斯特罗姆写过：“厌倦所有带来词

的人，词而不是语言，我碰到雪地里麋鹿的痕迹，语言而不是词。”

下课铃声打断了我宁静的座位。我写好了那首诗，不长，依旧字写得难看，涂抹。我打算到时候写清楚了再给她看。她应该会很高兴。

附：朱夏妮的诗

手机

(2013年2月3日)

发热

黑色屏幕上有汗

组成的小小水珠

被袖子抹掉

发烫

我的脸变红

摸着它

像小时候发烧

妈妈把手摸在我的额头上

闷热

重做

(2012年3月11日，星期天下午16:07)

我翻开本子

看见两个字从天而降

把我压住

本子上两个“重做”

让我的其他字没有地方站了

我问老师

要重做多少遍

她说美国国旗有多少颗星

你就写多少遍

……

(诗选自《初二七班》，东方出版社2014年1月)

我看夏妮的诗

● 朱又可

我们没有想到夏妮会写诗，直到她参加《南方日报》天空城举办的“小学生诗歌节”获奖，才想起她四五岁时，我陪意大利的一个作家和导演到吐鲁番去，在车上，作家不时地做笔记，坐在后一排的夏妮也有样学样，要求给她笔和纸，在抖动的车里，她写下的，似乎就应算是诗行，当然没有保存下来。

她之所以从10岁开始写到现在，坚持了四年，与她从小学升入初中有关，升入初中，压力和痛苦陡然增加，她有一段时间，写诗似乎难乎其继。“现实”是要窒息人，而人如果直面现实，表达现实，发出声音，现实就不会只是暴君。夏妮有幸地把诗歌之笔转向了她的现实：她的教室和班级，她的同学和老师，以及家庭、教会、城市和遥远的地方。它们在她笔下有着沉甸甸的分量，不是无病呻吟，

不是“文青”，不是“文艺范儿”。痛苦就是这种双刃剑。她走在窄缝中，似乎委屈，但这窄缝也“规定”她的诗行的走向与长势。

她不是概念。不是理念。不是讲道理。有的读者说读过夏妮的诗，很容易记住其中的句子。那可不容易。

你可以不把她写的东西叫诗，叫什么都行。正如作家张炜说，“她将喧嚣无比的现代生活化为了黑白无声影片——这声音一开始还有，但是她将音量调至最小以至于没有。她就在这沉默中拥有了奇怪的能力和魅力。”（《初二七班》序言）

通过写诗，夏妮接触到了更广阔的世界，写诗使她和一些著名诗人和作家都成了朋友，她的诗歌入选鹿特丹国际诗歌节中国诗歌单元，被翻译成英语和日语，大陆和

台湾、香港、澳门的中文刊物都发表她的诗歌。她的获奖诗歌《七月》被耶鲁大学东亚系的李思琳作曲后在中央电视台3套播出。她也应邀参加了中国诗歌新发现夏令营、上海黄浦江渡轮“朱夏妮诗歌朗诵专场”。诗人李笠、黄灿然、王小妮的诗歌朗诵会分别邀请了朱夏妮参加朗诵。她的诗歌不但宣泄了痛苦，也使她加深了对生活的理解。目前她除了《初二七班》外，还出版了诗集《忘带校卡的人》（2013年12月诗歌EMS周刊）。

她的诗歌给她带来了许多快乐，增加了生活的色彩。她的同班同学购买她的诗集，说是作为“初中生活的共同记忆”来珍藏。她刚刚通过了托福考试，被美国一所高中免试录取，她希望能继续用中文来写诗，将来也能用英语写作。

我希望更多同学能够追求自己的梦想，忠于自己的爱好和兴趣，而不仅仅是考取一个高分，为父母学，为老师学，为学校学。

（朱又可，朱夏妮的爸爸，资深文学编辑。）

责任编辑 萧田



师道

二〇一四年第五期